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点园林")与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昌黎瑞祥")签订了《秦皇岛昌黎产业小镇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》,合同总金额118,381,746.88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: 自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91 天内履行完毕。
- 3、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,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 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: 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胡学文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: 昌黎工业园区西区兴企路南段

经营范围:园区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管理;土地整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:秦皇岛昌黎产业小镇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第一标段。

- 2、工程地点:秦皇岛昌黎县。
- 3、合同总金额: 118,381,746.88 元。
- 4、协议签署时间: 2017年6月5日
- 5、合同工期: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天。
- 6、工程概况:水系修复 3.8 公里,约 160000 平方米;山体修复约 150000 平方米,景观及生态修复用地约 600 亩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、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,公司不会因此对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为本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秦皇岛昌黎产业小镇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